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中日农产品贸易影响

陈熹岚 厦门大学财政系 361005

【文章摘要】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标准的制定以及产品检验方面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仍然是技术标准的接受者,而不是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发达国家指定的这些技术标准对中国的对外贸易已经产生了许多重要的影响,本文希望通过技术壁垒下对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的影响来分析,具体分析“肯定列表制度”技术壁垒下对我国出口日本农产品的影响,并希望提出我国应对这类技术贸易壁垒的对策。

【关键词】

技术壁垒;农产品出口;肯定列表制度;食品安全

一、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的影响

1、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主要内容。

2006年5月29日日本开始执行“肯定列表制度”(以下简称PLS),它是日本政府为加强食品(包括可食用农产品)中农业化学品(包括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残留管理而制定的一项新制度。“肯定列表制度”提出了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残留管理的总原则。厚生劳动省根据该原则,采取了以下几项具体落实措施:

1、确定“豁免物质”。根据日方提供的解释,“豁免物质”指在通常使用条件下其在食品中的残留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农业化学品。“豁免物质”是日本

厚生劳动省根据本国、JMPR(FAOPWHO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FAOPWHO农药残留联合专家委员会)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的,共涉及68种农业化学品,其中杀虫剂和兽药13种、食品添加剂50种、其他物质5种。日本对这部分物质无任何限量要求。

2、制定“一律标准”

“一律标准”是日本对其在食品中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在食品中的残留制定的统一标准(日本确定的“一律标准”为0.01毫克每公斤),但已经被日本确定为“豁免物质”的除外。这里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在任何食品中均未制订“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二是已针对某些食品制订了“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但未对所讨论的特定食品制定最大限量标准。

3、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暂定标准”

“暂定标准”是针对农业化学品在具体食品中的残留而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由于日本计划5年一次对这些限量指标进行重新审议和修订,因此将之称为“暂定标准”。该部分包括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734种,涉及农产品食品264种(类),暂定限量标准51392条。日本制定“暂定标准”时,主要参考了CAC(FAOPWHO联合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日本国内标准及日本认可的参考国(包括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标准。

2、中日农产品贸易简况。

我国是一个农业生产大国,2007年我国农产品进出口额达到780.1亿美元,其中,出口额370.1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3.8%。

日本是发达国家中粮食自给率最低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净进口国,由于土地面积狭小,农业资源短缺,农产品自给率一直比较低,20世纪60年代以来,每年都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农产品,满足国内的需求。日本是亚洲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国,也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农产品进口国。由于我国与日本农产品结构的互补性、运输保鲜的便利性以及我国产品价格上的比较优势,日本已经连续15年成为我国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市场。例如天然蜂蜜、洋葱、大蒜、干蔬菜、生丝等已经占日本进口市场的70%以上;冷冻蔬菜、茶、花生、糖渍蔬菜及水果等占了50%~70%;含油子仁占了30%~50%。2004年日本全年进口荞麦12万吨,其中11.5万吨来自中国大陆,占进口的90%以上。日本一年消费鳗鱼10万吨左右,其中自产及从台湾进口各约2万吨,其余的6万多吨全部来自中国大陆,占其国内消费总量的60%,进口总量的75%。2005年,日本共进口农产品572.3亿美元,其中,我国对日本出口农产品约149.6亿美元,占其进口总额的26.11%,分别占我国农产品出口量总额的29.2%和30.7%。

3.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影响。

自2006年6月,日本对进口农产品实施肯定列表制度之后,中国对日农产品出口遭受严重打击,大类农产品同2005年同期相比都呈现大幅度的滑坡。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1)根据日方统计的2005年数据,从中国进口119754亿日元的商品,2006年进口137726亿日元,同比增长15%。而2006年7-12月份各类食品增长率都低于15%。这说明了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在一定

	2005年7月-12月 进口数量(吨)	2006年7月-12月 进口数量(吨)	同比增长 率	2005年7月-12月进口 总额(百万日元)	2006年7月-12月进口 总额(百万日元)	同比增 长率
总计				446649	486597	8.94%
鱼类	288057	316868	10%	164836	187686	13.86%
虾类	16381	15396	-6.01%	12832	13452	4.83%
肉类	152273	158331	3.98%	59171	62294	5.28%
谷类	5545579	357679	-35.50%	27297	25617	-6.15%
蔬菜	851747	844797	-0.82%	109062	118461	8.62%
水果	233062	237353	1.84%	36574	40429	10.54%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财务省相关统计资料整理)

程度上造成了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的减少。日本是中国最大的鱼类出口市场,以鳗鱼为例,我国近七成的烤鳗销往日本。据广州海关统计,今年1至4月广东烤鳗出口1676.4吨,价值2236.5万美元,分别大幅下降68.2%和63.4%。而且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9月份起,广东对日本月度出口量连续8个月呈现50%以上的降幅。

(2)可以看出2006年7-12月进口金额的同比增长幅度要大于进口数量的同比增加幅度,也就是说中国出口日本的食品价格上涨了。以谷物为例,2005年下半年的平均价格为4.9万日元/吨,而2006年下半年则为7.16万日元/吨。作为中国主要的乌龙茶出口基地,福建安溪。从2006年5月29日,日本实施“肯定列表制度”以来,经泉州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放行的福建输日乌龙茶共427批、4383吨、1600万美元,单价比增加了30%。对中国的农业出口企业来说,绿色无公害食品的价格因为肯定列表制度而大幅度提升价格,从而影响到中国对日出口的数量和金额。

(3)日本2005年共进口55588亿日元的食品,而2006年只进口了57035亿日元,增长了2.60%。相对于“肯定列表制定”后,从中国进口食品增加了8.94%,可以看出中国在应对该制度的准备工作还是行之有效的。

另外自“肯定列表制度”实施以来,我国对日农产品出口速度放缓,企业和产品结构都发生了变化。从出口结构来看,2006年我出口日本的农产品中,水产品约占36.2%,园艺产品(包括水果、蔬菜、茶叶等)约占30%,肉类产品占12.2%,谷物产品占1.7%,其他产品约占13.4%。肯定列表制度实施之后,我国对日蔬菜、蔬果制品、谷物的比重略有下降。从出口增速来看,“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初期,由于进出口商对日本检验检疫情况心存顾虑,持观望态度居多,不敢盲目发货、进货,我出口企业减少,成交量也明显下降。

从海关统计看,实施命令检查和监控检查之后,这些产品的出口数量均出现较大下降。如,2006年6月至12月间,我国保鲜豌

豆对日出口数量下降54.3%,出口金额下降26.5%;茶叶出口数量同比下降24.4%,金额下降23.6%;其它如芦笋罐头、辣椒干、芝麻、紫菜、大米等产品的对日出口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2006年我国水产品出口贸易有了新的增长,出口301.7万吨,出口额92.18亿美元,比2005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7.4%和16.9%。从大宗水产品出口情况看,裙带菜出口量与2005年相比,减少了9.3%,其中主要表现在对日出口方面;活鱼出口总体上有小幅增长,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增长了5.5%和1.5%,但对日本的活鱼出口发生了大幅度滑坡,数量和金额两项指标分别下降了10.5%和15.2%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对日出口农产品风险评估报告》,我国至少11种农产品对日出口将难获日本“肯定列表”的肯定。其中属于“高风险”的包括:大葱、茶叶、鳗鱼及制品、干鲜香菇、鲜松茸、肠衣、鸡肉制品;属于“较高风险”的包括:花生及制品、蜂蜜、大米。例如,在大葱和香菇方面,由于日本葱农、菇农、鳗鱼制品生产商对我国产品进口大幅增长强烈不满,日本已数次对三种产品紧急设限。“肯定列表”则变本加厉,将鳗鱼及制品药物残余检测增加到112项,大葱更是由77项激增至339项。对于95%进口自中国的茶叶,厚生省将符合消费者饮用习惯的“茶汤检测法”改为“全茶溶剂检测法”,这将使中国茶叶检出农药的机率上升10倍。

二、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加入WTO以后,我们要警惕诸如肯定列表制度的技术壁垒。由于技术贸易壁垒有其合理的方面,将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纳入贸易领域,因此成为国际贸易中限制进口的常用手段。其实不仅是日本,欧美等国也相继出台了法律法规,以技术手段限制国外产品的进口。可以预见技术壁垒将在今后的贸易中越来越多地成为保护进口国产业的重要措施,会有越来越多的类似“肯定列表制度”的技术贸易壁垒影响我国的农产品出口。因此,对于肯定列表制度,我们首先要去积极的心态应对,然后从中学习到应用技术壁垒保护本国产

业的经验。

应该看到,在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过程中,我国政府和企业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的。在该制度颁布后,有关部门就在各地举办了的相关培训,检验检疫部门也对这些企业进行专项调研,制定了应对措施。这些措施使得我们在2006年7-12月出口日本的食品金额增加了8.94%。总结过去经验,我们在今后的农产品出口工作中应该做好如下几点:1、缩小与国际标准之间的差距,尽快出台与国际接轨的化学品残留量检测国家标准,改变我国被动接受外国制度条款限制,尽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同时尽快提高我国农药、兽药的检测技术与设备水平。2、加强预警和国际农产品认证工作,强化农产品出口企业应对能力。发挥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有作用,加大对“肯定列表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及时掌握国外食品卫生要求和相关信息动向,组织食品生产企业、种植基地人员进行相关培训。3、创新检验监管新模式,培育农产品企业核心竞争力。4、要建立多元化的出口市场结构,运用品牌战略跨越技术贸易壁垒。企业要以积极的心态迎接挑战,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调整农产品出口市场结构,建立以“市场多元化”为特征的全球农产品出口市场体系。^[1]

【参考文献】

- 1、毛雪丹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及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6.09
- 2、陈学群 马小珍 输日鳗鱼产品应如何积极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J] 中国动物检疫 2006.12
- 3、蒋科 秦淑红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中国的影响及借鉴[J] 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 2007.06
- 4、尹肖妮 运用《TB T 协议》的相关原则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J] 经济师 2005.01
- 5、相关数据网站 www.mofcom.gov.cn